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19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藻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66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17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64號、第13075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公布，同月18日生效施行。本案係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繫屬本院，並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所規定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之案件，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而其立法理由指出：「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

01 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  
02 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  
03 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  
04 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  
05 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  
06 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07 之諭知者，亦屬之」、「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  
08 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  
09 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  
10 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因此，如僅對宣告刑部分，提起  
11 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犯罪事實即不  
12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  
13 認原審之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臺灣高  
14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定執行刑及宣告緩  
15 刑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及  
16 不另為無罪諭知（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聲明不服【本  
17 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1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7、18、50  
18 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定執行刑及  
19 宣告緩刑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  
20 查範圍，先予指明。

21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22 罪名及刑之加減事由：

23 一、被告乙○○（下稱被告）於109年10月13日，在LINE通訊軟  
24 體看見徵才訊息，遂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陳○」、  
25 「黃○彥」之人聯絡，經告知工作內容為處理匯款，請被告  
26 提供帳戶以供轉帳，而依被告之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27 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  
28 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  
29 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他  
30 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  
31 查，然為獲得工作報酬，竟仍與「陳○」、「黃○彥」及所

01 屬其他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2 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  
03 提供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大雅分行帳號  
05 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資料予  
06 「陳○」，並答應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擔任俗稱車手之  
07 角色。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分別以附表所  
08 示之方式詐欺告訴人甲○○、丙○○及許○卿（以下合稱告  
09 訴人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10 地點，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到玉山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被告  
11 再依「黃○彥」之指示，於109年10月19日14時29分許，在  
12 桃園市○○區○○○000號之第一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現  
13 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將其中29萬7,000元交予該集團  
14 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其餘3,000元則為被告之  
15 報酬；再於同日15時9分至18分許，陸續自玉山銀行帳戶提  
16 領現金共40萬元，並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  
17 央東路與元化路口，將39萬6,000元交予該集團另名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其餘4,000元則為被告之報酬。嗣警  
19 方獲報後，經調閱帳戶交易明細，始循線查悉上情。

## 20 二、所犯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  
23 洗錢罪（共3罪）。被告與「陳○」、「黃○彥」及所屬詐  
24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5 犯。被告就附表所示3罪，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3罪間，被害人均不相  
28 同，侵害法益各異，顯係出於各別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  
29 罰。

## 30 三、刑之減輕事由：

31 (一)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罪處斷

01 時，重罪雖無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而輕罪設有自白  
02 減免其刑規定之場合，如被告符合輕罪自白減免其刑規定，  
03 自得列為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88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5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本  
06 案犯罪事實，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不諱，故其所犯一般洗錢  
07 罪部分，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依前揭說明，被告所  
08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刑法加重詐欺  
09 罪並無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得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就被  
10 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  
11 定，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2 (二)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此所謂「犯罪之情狀  
14 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15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  
16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17 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18 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低  
20 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參酌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  
21 帳戶之款項，乃國內十餘年來常見之犯罪手法，屢經新聞媒  
22 體披露報導，且警政單位亦經常在網路或電視進行反詐騙宣  
23 導，惟被告為圖得不法報酬，竟不惜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  
24 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擔任車手之工作，於詐欺集團成員對  
25 告訴人等施用詐術取得款項後，提領犯罪所得交付詐欺集團  
26 成員收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  
27 上游成員之難度，並致告訴人等均求償無門，殊值非難。再  
28 考量刑罰除特別預防外，另兼有一般預防之作用，亦即刑罰  
29 除須對具體個案之不法行為予以評價外，另亦不能不考慮對  
30 一般抽象之其他潛在案件所生之宣示效果，本案如遽予減輕，  
31 易使其他詐欺份子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綜合被告之一

01 切犯罪情狀，尚不足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  
02 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03 仍嫌過重之情形，自不能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4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05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依被告  
06 之犯罪情狀，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已如前述，原判  
07 決遽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即有未恰；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  
08 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9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0 情，尤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  
11 妥當性，始稱相當。而罪刑相當原則展現於具體之實踐，則  
12 為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般犯罪情狀之刑罰裁量，此所以該條  
13 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14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94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查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及洗錢罪之2罪名（共3罪），且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分  
17 別為25萬元、15萬元及30萬元，合計70萬元，金額非少，並  
18 非犯罪情節最輕微之犯行；又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  
19 等分別達成調解，願給付告訴人甲○○25萬元、丙○○15萬  
20 元及許○卿21萬元，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原審法院110  
21 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卷第85至86頁，111年度金訴字第117號  
22 卷第39至40頁），惟事後並未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且被告於  
23 本院審理時供稱：原本我要跟親友借款還清，但沒有借到，  
24 所以都還沒有清償，我是派遣工，每個月要支出房租、餐  
25 費、小孩撫養費、交通費、雜費等等加起來至少就要3至4萬  
26 元，加上要給小孩零用錢及補習費用，所以比較困難一點等  
27 語（本院卷第76頁），顯然被告於達成調解後並無任何清償  
28 計畫或準備，將自己非必要性之生活開銷置於賠償告訴人等  
29 之順序前，即難認有何盡力填補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誠意。  
30 嗣遲至本案宣判前2日即112年3月6日，始提出當日分別匯款  
31 予告訴人等各2萬元、1萬元及2萬元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

01 份為憑，惟仍與前揭達成調解之賠償金額相去甚遠，則原判  
02 決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後，就附表所示之犯行各判處法  
03 定最低度刑之有期徒刑6月（共3罪），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04 徒刑8月，併予宣告緩刑3年，自非允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  
05 摘原判決不當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致量刑過輕，即有理  
06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其原  
07 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依附，應併予撤銷。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目實  
09 施電話詐欺，常使善良之民眾畢生積蓄付諸一空，且求償無  
10 門，甚至晚景淒涼，而各詐欺集團核心或重要成員卻因此獲  
11 取暴利，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被告智識程度非低，且  
12 有相當之社會歷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  
13 法報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  
14 具，並聽從指示提領匯入帳戶之犯罪所得，再轉交予詐欺集  
15 團，以此方式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侵害告訴人等  
16 之財產法益，分別高達25萬元、15萬元及30萬元，金額非  
17 小，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  
18 等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  
19 感，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分別與告訴人等  
20 達成調解，事後卻未依約履行，僅遲至本案宣判前2日始匯  
21 款予告訴人等各2萬元、1萬元及2萬元，難認有何積極賠償  
22 告訴人等損害之誠意，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  
23 犯後態度，且其於本案犯行中之分工，尚非居於詐欺集團之  
24 主導地位，犯罪所獲得之報酬非鉅，並審酌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兼衡被告自述其為美國國際大學IMBA  
26 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神準科技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約為  
27 7萬元，目前在立展電能公司工作，日薪3,000元，需扶養2  
28 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75  
29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30 三、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  
31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

01 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  
02 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03 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  
04 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  
05 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  
06 3罪均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犯罪類型相同，前後3次犯罪  
07 時間集中在109年10月17日至同月19日間，且被告為詐欺集  
08 團提供匯款帳戶及提領贓款，助長詐欺犯罪橫行，詐騙之被  
09 害人數共計3人，侵害之財產法益總額為70萬元，危害社會  
10 秩序安全之程度非輕，嗣後僅賠償告訴人等共計5萬元，本  
11 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外部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被告  
12 犯罪行為之次數、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  
13 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四、末查，被告雖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參，惟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次數及金額等情節並非輕  
16 微，整體惡性仍有施予懲戒之必要，且經原判決宣告緩刑後  
17 迄本院辯論終結前，已歷經8月，卻未依調解條件履行清償  
18 義務，亦未有任何賠償計畫或準備，僅於本案宣判前始給付  
19 告訴人等共計5萬元，難認其確有盡力彌補告訴人等損害之  
20 誠意，而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  
21 予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提起上訴，  
25 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8 法官 莊珮吟

29 法官 鄭詠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楊明靜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收款帳戶	主文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0月17日起，佯為友人吳文良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絡	109年10月19日13時許	25萬元	台西農會帳號000-00000	玉山銀行帳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甲○○，向甲○○表示欠缺投資資金急需借款，致甲○○誤信而匯款。			000000000號帳戶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0月17日起，佯裝為姪子程書專並透過電話及LINE通訊軟體聯絡丙○○，向丙○○表示急需借款，致丙○○誤信而匯款。	109年10月19日14時20分許	15萬元	台新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許○卿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0月19日12時許，佯裝為姪女婿「阿泰」並透過電話聯絡許○卿，向許○卿表示欲借款周轉，致許○卿誤信而匯款。	109年10月19日14時許	3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